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28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所述，新安股份公司因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866,500.16元，对新安股份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安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应环保部门要求停产整改，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生产企业，董事会已责令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停产排查、整改。整改结果已报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尚未恢复生产。

公司上下将从本次事件中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将“安全环保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和行为准则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到实处。

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董事签字:

王明
 王明
 王明

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